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性別友善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中午 10 時

地點：本院會議室、內湖民事辦公大樓 9 樓會議室(視訊)

出席人員：黃庭長欣怡、林法官季緯、林教授志潔

列席人員：蘇院長素娥、高法官雅敏、林法官妙蓁、曾官長瓊安、吳
科長黛山

主席：陳庭長明偉

紀錄：許曉琪

壹、主席報告：

院長、林教授、黃副教授、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天是性別友善工作小組的年度會議，工作小組的成立是源自於司法院之前為就(CEDAW)也就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的施行，以及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強化推動人權及性別平等業務的議題，成立了『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本院也相應設置『性別友善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含括本院民、刑庭的法官、庭長，就民事、刑事、少年、家事、行政訴訟等各領域，定期討論性別平權相關議題，致力打造無性別歧視的友善司法環境。

最近，在少家庭的庭務會議中，高雅敏法官就有關於友善民眾出庭環境、使用法院設施的洗手間部分，提出性別友善廁所的概念跟設置建議，經院長裁示，就這個議題進行進一步研究，因此，今天的

會議主軸，就針對本院士東、內湖、士林等各院區，籌設規劃或改建既有設施，以達成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的可行性的議題上，進行初步的探討、交流，謝謝院長撥空與會，聽取工作小組今年擬定的性別友善議題，當然，特別要感謝的是二位嘉賓-林志潔教授、黃麗玲副教授，在百忙中到會提供寶貴的建議與指導。另外，也謝謝本院家事庭法官及行政同仁的參與，讓我們對今日議題，在士林地院的硬體設備規劃與改建上，能有深切的探討及優化作為。

今天與會的嘉賓，林老師是本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聘任的外部委員，同時也擔任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特聘教授、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委員，並且有相當豐富的律師執業經歷，在法學的學術跟實務領域，都有非常卓越的成績，謝謝林老師今天到會參與討論、提供建議。

黃老師在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任教，擔任副教授，在先前擔任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研究所所長與台大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召集人的期間，全力推動台大公共藝術計畫，這當中包含在台大校總區的校園內設置了 11 間的性別友善廁所，編輯出版『國立台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而針對中性廁所的設置與否，涉及現況評估、設置必要、使用率、使用評價、空間規劃、動線設計、設置(備)標誌、視覺識別設計等多項複雜的議題，黃老師在『台大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一書中，

有非常深入的觀察及實作心得、建議，這項成就也獲得了多方的肯定，包括文化部頒發教育推廣獎、黃老師並且獲得台大 108 年度校內教師服務傑出獎，因此，黃老師在公共藝術、性別友善廁所的議題上有非常豐富的經驗，今天，很榮幸能邀請到黃老師，不介意我們冒昧打擾，接受邀請，撥空到院以【性別友善廁所議題】為中心，講演【國立台灣大學之推動經驗】，提供我們寶貴的建議。現在，我們請黃老師講演，謝謝。

貳、專題演講：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規劃與設計經驗分享。（詳附件）

參、意見交流：

☆主席：謝謝黃老師精彩的講演，在國內，中性廁所的設置雖然已經不算是新趨勢。舉例來說，台北市的多間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台大、成大、世新等大學院校都有設立，但目前司法機關似乎還沒有這方面的研議、設計規劃，對有使用訴訟資源而必須接觸法院的民眾來說，這是一個可以強化、改善的地方。

不過，中性廁所的設置，跟空間條件、預算規劃，都有密切的關連，本院士東、內湖、士林三個院區中，士東院區相較於其他二個院區，最早建立完成，相關的硬體建築密度也較高，改建或增設中性廁所的挑戰度，相對其他院區來說更為

不易，但不論是哪個院區，都有相當的困難度，想請教黃老師，就中性廁所的設置，在改建既有設備或新建的選擇上，是否有各自要注意的事項，若以規劃設置的達成率來說，改建是否較新建為容易。

☆黃副教授麗玲：我認為新建達成率比較高，改建較困難。本校每棟新建校舍規劃時，都要送到臺大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中審議，且本校剛好通過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就一起審議中性廁所。所以新建比較簡單，可是舊的要改建，就會碰到改建經費及空間限制等問題，如希望將廁所設置在一樓，可以設置的空間在哪裡？要對公眾開放？還是僅供內部同仁使用？會有一些限制的條件。另外如果既有的基地上的其他空地還有容積率，可以新建性別友善廁所，其實國外有些案例是這樣。

☆高法官雅敏：教授是否有空間狹小的舊建築上改建成性別友善廁所的經驗可以分享？

☆黃副教授麗玲：我們第一個經驗是在活動中心旁改建既有的廁所，是兩邊兩排，有點像是成大的案例，原來的男廁及女廁都改成性別友善廁所，裡面的管道一起改。原來改建的基地也要看空間夠不夠，假設原來是男廁的話，小便斗數目一定會變少，如果原來小便斗的空間走道已狹小，要變成隔間廁所，

走道就會更窄，所以隔間廁所的門要往內或往外須因地制宜。如果性別友善廁所空間小，動線狹窄，不同性別在同一走道間內擦肩而過時，會比較尷尬。所以改建要考量基地大小夠不夠，可以改成幾間廁所，須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計算，便器數量，例如蹲式馬桶與座式馬桶的比例為 2：3，公共場所男廁與女廁的比例為 1：5，如何在符合這兩個規定下去調配便器數量，再計算基地空間夠不夠，其實有一些 knowhow。

☆林教授志潔：我曾擔任臺北市女權會委員，曾討論到臺北市內有些廁所其實是性別友善廁兼具無障礙廁所。因為身障廁所往往是廁所最裡面那間，動線是 90 度直角，輪椅根本沒有辦法進入，殘障人士無法使用。我們就請台北市政府重新檢視所有公共場所的廁所，但台北市政府表示其無障礙廁所已達規定比例，我說這種廁所實質上根本沒辦法使用，所以不能算。女權會那時有要求他們處理，但他們提出的抗辯表示容積率很低、空間有限等因素無法改變現況。

☆黃副教授麗玲：總結起來，臺大不是只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的規定，而是已經超越了該規定的要求，包括無障礙廁所要設置在最容易接近的地方，且與性別友善廁所分開。法規上其實是規定無障礙廁所身心障礙者有優先權，而非別人不能使用，我們的文化是一般人習慣不去接近使用無障礙

廁所。若只是把無障礙廁所變成友善廁所，這就有點像直球對決，到底誰有優先權？所以儘量不要犧牲身障者的權利，最好另設性別友善廁所，但可否設置的基本條件還是取決於空間大小。

本校社會系系館改建廁所時沒有送到臺大校園規劃小組裡討論，他們表示建造性別友善廁所太貴，是一般廁所的兩倍造價，建置這種廁所也需付出某些社會成本。這也反應以前的公共工程對於廁所不重視，廁所常是設在剩餘空間、低造價，這就是我們換來的如廁品質。

另外林老師提到的隔間問題，也許要經過時間演進，等到有漂亮的樣式出現時，比較容易推廣，例如中間格版的上面設置漂亮的孔窗，就不會讓人有在籠子裡如廁的感覺，這些細節都需要大家的巧思，讓廁所設置的更好。

☆林法官季緯：我目前在刑事審查庭，以上午開庭二十幾件來看，使用廁所的大多是男性，如果在刑事庭以1:5來設置廁所的話，應該會是男性廁所大排長龍。故請問如果要設置友善廁所，在男女比例上有沒有硬性規定？還是可以依照建築物的使用現實作調整？

☆黃副教授麗玲：我不確定舊建築需不需要符合規定，如要改成新的廁所要再查相關法規。我們學校新設的廁所都要符合工作場

合男、女廁比例：1：3，公共場所男、女廁比例：1：5 的規定，故建築師要依規定精算便器的數量，並交代每個馬桶是要算在男廁還是女廁。

☆林教授志潔：我印象中應該有除外的條款，例如女生宿舍雖然是公共建築，不可能要求裡面男生廁所的數量也要符合規定，男生宿舍亦如此。

☆蘇院長素娥：謝謝兩位教授寶貴的意見，雖然本院受限於建築老舊及經費有限等問題待克服，但這是一個好的開始，整個討論很有意義，帶進很多新的觀念。

剛剛提到比例的問題，女性法官占士林地院法官同仁 47%，男性法官多一點點，但是如果是以全院同仁來計，是男、女比例為 44：56，女生多於男性，的確需要為女性員工設想廁所數量的問題。另外本院一樓及法庭區屬於公共空間，有很多人會來洽公，都會使用到廁所，連附近的鄰居出來運動、遛狗，都會來借用廁所，所以本院一樓的公共空間也負有些許社會責任在。誠如教授所言，日後本院在規劃改建 1 樓公共廁所與 3.4 樓同仁專用廁所時，需有不同的考量。

☆吳科長黛山：請問黃副教授方才所指說小便斗跟馬桶都要有完整隔間，是否指前後左右都要隔起來？因為本院士東大樓將進行一個無障礙工程，本來是規劃一樓的男廁要改成性別友善廁

所，可是因為面積不大，我們想在裡面設一個座式馬桶，讓身心障礙人士使用，另增設小便斗，這樣可以當作性別友善廁所嗎？

☆黃副教授麗玲：如果空間夠的話，最好不要把身障廁所變成性別友善廁所。因為像在我們學校，學生就會覺得你這樣沒有誠意。且實際上可能會碰到誰有優先權的問題，一般人會怕身障人士臨時需要無障礙廁所，儘量空出廁所給他們使用。但如果真的只有這個廁所時，這是階段權宜之計。像臺大醫院最早也是先從無障礙廁所與性別友善廁所同一個開始。所以只要比現在進步一點就是好的開始，我跟學生溝通很久，建置性別友善廁所的問題，非一蹴可及，別苛求要一步到位。

☆主席：吳科長剛說要整修無障礙廁所，可以先從那間著手，再逐步改善。今天聽了這麼多寶貴的意見，讓吳科長可以參酌。

☆吳科長黛山：本院少家大樓五樓有一間管道間想改成性別友善廁所，已請廠商評估，請問如要改成廁所只能放一個馬桶跟洗手台，這樣可以嗎？如果沒有小便斗可以當性別友善廁所嗎？

☆黃副教授麗玲：其實性別友善廁所目前沒有法規限制，我認為集思廣義、凝聚共識很重要，只要比現在進步就是往前推進。我們是因為在學校，學生認為既然要新建廁所就要把標準提高。而本校能得到校內的共識，也是因為新建廁所成本較低，才

開始大量設置。

☆吳科長黛山：性別友善廁所從學校開始，感覺學校比較單純。而本院是公家機關人來人往，偷拍事件也可能發生。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偷拍事件是否會減少？因為之前發生偷拍事件，所以討論到廁所下方要增加隔板防範，請問如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如何防止偷拍事件？

☆黃副教授麗玲：其實目前在普通廁所就很多這種偷拍事件了，多了性別友善廁所會不會增加案件，尚難定論。
本校最近收到較多投訴偷拍的事件其實是同一性別的狀況，就是男生偷拍男生，不是在男女混合的狀況下發生的，所以很難說變成性別友善廁所，會不會有更多偷拍事件。
而剛剛討論裝設隔版問題，與通風相關，需要一些技術，其實這也是 knowhow 如何累積的問題，如果能找到一個建築師願意協助的話，他會提供很多好的 idea。

☆林教授志潔：本校曾發生偷拍案例，想了很多方法防範，後來覺得最有效的辦法就是在廁所外裝監視器，尤其是在晚上的時候，監視器會有紅光顯現，鏡頭設置會有嚇阻效果。要偷拍的人通常會先觀察地形，當他看到錄像頭就會覺得犯案成本比較高而選擇放棄，本校有裝監視器的地方，目前為止都沒有出現偷拍事件。

☆蘇院長素娥：感謝林教授的建議與支持，如果有其他問題再向老師請教。（院長致贈紀念品予林志潔教授）

☆主席：請教老師中性廁所的設置上，是不是要找建築師或設計師來做，有沒有可能自己做。

☆黃副教授麗玲：其實當然也可以自己做。因為我們學校有一些案子是建築師是本身有興趣，覺得幫台大做案子有榮耀感，但有時做臺大的案子沒有賺錢。跟我一起合作的建築師，是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的成員，他作成這些案子後可以去分享這樣的經驗，所以願意參與。我認為貴院不一定要找建築師，但要注意剛剛所提的問題。如果你們很瞭解法規關於便器等規定，也可自己處理。

☆蘇院長素娥：或許老師可以介紹建築師給我們。

☆黃副教授麗玲：好，也許你們可以向他諮詢。

☆高法官雅敏：非常感謝老師給提供那麼多前瞻性的觀點，讓我們有醍醐灌頂之感。本院少家大樓男女比例是 9：31，但男女廁比例卻是 3：2，廁所都是設置在樓梯間，1 到 5 樓共有 3 間男廁、2 間女廁，每個女廁內設置兩個蹲式便器，一個洗手台，而樓梯間的廁所空間狹小，如要改成性別友善廁所挑戰性很大。本院少家大樓感謝老師鼓勵只要多一間廁所就是進步的指標，以前大家沒有覺得如廁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但現在觀

念認為生活是全面性的，包括如廁在生活上的重要性。尤其在少家庭當事人來開庭時，有時候是媽媽帶著小孩，或是爸爸帶著小孩，法院的廁所也可讓民眾感受到友善與否。

☆黃副教授麗玲：感謝大家的回饋，讓我覺得這個工作對社會有點貢獻。我回去可以請學生或是校園規劃委員會把執行照片拍一拍，然後前後對照放在網路上讓大家看，跟大家分享更多廁所的經驗。譬如本學的輔導中心也是很舊的建築，廁所也是在樓梯間，改建也是會遇到同樣的問題。我認為只要比現在好就是進步，例如改變燈光、顏色，在環境裡面做一些裝飾，就能讓氣氛不一樣，使公共廁所有家的感覺，這就是很大的進步。

☆蘇院長素娥：之前我去少家庭開庭庭務會議時，高法官雅敏反映了這樣的問題，會後我即請吳科長黛山研究，吳科長表示改建廁所困難度很高。但是今日聽到吳科長的回答，表示吳科長確實認真思考並著手規劃，期待總務科能跨出這一步，使本院廁所比現在更完善，未來也可以成為其他法院的指標。

☆主席：謝謝黃老師精彩的講演，帶給我們許多的建議，也謝謝今天與會同仁的熱情發言，都為我們日後在優化民眾出庭環境、設置中性廁所的議題上提供了周密的思考基礎，今天的意見交流時間，到此告一段落，恭請院長致贈紀念品。

(院長致贈紀念品予黃麗玲副教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00 分)

主 席：陳庭長明偉

紀 錄：許曉琪